

# 金乡县高河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高河街道办事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具体网址）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高河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济宁市金乡县开元大道与奥体大道交汇处，联系电话：0537-8961001）。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和区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全面理顺机制、完善制度，着力增强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及时性；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大力推进决策、

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本报告由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组成。现将高河街道 2022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高河街道把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严格落实政务工作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五公开”制度。兼顾街道年度中心工作、重点项目以及各项常规任务，提前理清政务公开工作重点，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主动公开工作。2022 年全年，高河街道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镇街文件、公告公示、计划总结等信息 16 条，镇街动态 24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实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街道中心工作，调整重点领域公开栏目，保证各栏目信息动态更新；加强信息审查力度，对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把关，确保依法依规；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畅通申请渠道，规范答复函格式和答复用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及时更新栏目信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确保信息内容、形式格式符合信息公开要求，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发布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解读质量，采用图表解读等形式，提高政策可读性和知晓度。进一步抓实管好政务新媒体，严格内容发布审核把关，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对信息发布内容上传平台审核，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校核，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多种形式接受群众监督，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明确工作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街道重要议事日程，由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对接、处理、汇报等，形成层层落实、责任明晰的工作格局。落实区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公布值班电话，接受社会群众监督。2022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全年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投诉举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街道不断提高重视程度，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及时性、可读性。但同时，相关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例如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部分文件的信息公开时间略有延后等。针对此类情况，街道认真对照上级要求，针对上级在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薄弱环节，第一时间落实整改、长效管理，并主动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全力避免类似问题再度发生，自觉履行政务信息公开义务。街道将继续围绕中央和省市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高河街道除上述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内容外，还

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年,高河街道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高河街道严格按照济宁市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济宁市金乡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通知要求,认真对照街道承担的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将任务责任到人,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济宁市金乡县高河街道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代表提案。

(四) 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1.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不断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针对性。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引导公众提高认识。提高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做好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等重要信息的把关。

2. 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建立完善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加强工作

力量，充分发挥微信等新媒体作用，传播正能量。积极开展舆论引导，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高河街道没有针对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高河街道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年，高河街道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